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218號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385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劉俊宏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武燕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所為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中主文第二項關於「扶養費新臺幣臺萬壹仟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扶養費新臺幣壹萬壹仟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弼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育蘋